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耿马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提醒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农场、勐撒农场、华侨管理区，县直相关部门：

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将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 日开展对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进行实地考察，为扎实做好迎接全市考核评估各项准备工作，结合 8 月 1 日全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推进会议的要求，现就该项工作再作如下要求：

一、完善好台账

根据 8 月 1 日召开的耿马自治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推进会议会议要求，请涉及 2013 年以来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的乡（镇）和行业部门再次摸清底数，对标对标，务必确保线上线下一致，纸质档案规范完整。具体材料清单如下：一是以乡镇或者部门为单位的确权项目资产统计汇总表（附件 1、附件 2）；二是公告公示；三是扶贫资产确权认定书；四是项目资金分配下达文件；五是项目施工合同；六是项目验收报告；七是项目近期图片；八是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办法；九是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实施方案（只针对经营性资产）。

二、提交确权资产台账备查

请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根据《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耿马自治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认真梳理工作台账，请县级相关部门于11月14日前将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相关材料台账加盖单位公章后按时提交到县乡村振兴局备查。请各乡镇于11月14日前将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相关材料台账加盖单位公章后留在原地，待考核组到乡镇考核时查阅，考核结束后于11月25日前提交到县乡村振兴局留档备查。

三、相关要求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在此次考核中权重占比较重，请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查缺补漏，完善资料，抓好落实。对工作不重视，不及时提供材料影响考核结果的乡（镇）和部门将追究责任。

联系人：奎跃琴，联系电话：13988324829

许红丽，联系电话：15208831682

附件1：耿马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汇总表）

附件2：耿马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到户资产）

附件3：扶贫项目资产公示（参考模板）

附件 4: 产业扶贫项目后续管理办法 (参考模板)

附件 5: 自然村活动场所项目后续管理办法 (参考模板)

附件 6: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实施方案 (正式文件已下发至乡镇和部门)

耿马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涉及乡(镇)、县直部门: 大兴乡、耿马镇、贺派乡、芒洪乡、勐简乡、勐撒镇、勐永镇、孟定镇、四排山乡、华侨管理区、勐撒农场管委会、孟定农场管委会、县财政局、县扶投公司、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草原局、南滚河自然保护区、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体育局。